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各事業總部營運長或副總經理及行政總部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成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小組,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 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會計處應建立及維護依證券交易法所規定內部人應申報之資料檔案。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該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法令所定公開後之一定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 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 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 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條之一(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會計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檢核、陳核及發 布作業。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政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簽呈」經單位主管簽核後,由會計處填具「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一併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及行政總部總經理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 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 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檢核及決行人員與日期。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發布簽呈」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做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評估紀



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會計處得視其情形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小組及稽核處。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小組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 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 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 他法令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 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宣導

##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處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宣導)

會計處應將本作業程序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使其了解本作業程序之內容。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